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1518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莊友仁

陳振盛

被告 林信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,02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728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,026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承保訴外人高慶修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8,500元（包括工資5,000元、零件33,500元），原告如數理賠高慶修後取得代位權。系爭車輛自民國111年10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20之1頁行車執照），迄112年4月23日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7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3,026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；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費用後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金額應為28,026元（計算式：工資5,000元+零件23,026元=28,026元）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8,026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02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
05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
06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
07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08 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10 書記官 王若羽

11 附表

12 折舊時間	金額
13 第1年折舊值	$33,500 \times 0.536 \times (7/12) = 10,474$
14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33,500 - 10,474 = 23,026$